

# 中国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同波兰格但斯克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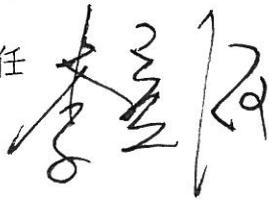
## 教育合作协议书

为了促进和加强双方在教育，研究及科研项目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中国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同波兰格但斯克市教育体育部就以下领域的合作达成意向：

- 一、双方将愿意在教育制度、国家和地方教育政策、教育管理等领域交换彼此的经验和信息；
- 二、双方将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加强双方学生、学校、大学的管理人员以及科研人员和地方政府行政人员的交流与互访；
- 三、双方将鼓励和推动在科研、文化、体育以及波兰语及中文教学领域的学校间合作；
- 四、双方将鼓励高等教育机构在科学项目与技术研究领域进行合作；
- 五、所有合作经费都将由双方在其财礼允许的范围内共同平均承担；
- 六、本协议在 2004 年 9 月 23 日在格但斯克以中文、英文、波兰文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李宣海

副主任



中国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Waldemar Nocny

副市长



波兰格但斯克市